4-7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懲戒法院單位預算

懲戒法院編

懲戒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書表名稱	<u>頁次</u>
一、預算總說明·····	1-9
二、主要表(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12-13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1.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5 16 17
4. 雜項收入一其他雜項收入・・・・・・・・・・・・・・・・・・・・・・・・・・・・・・・・・・・・	1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22 23 24 26-27 28-29 30-31 3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4-35 3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40-41 42-47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8-64

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掌理全國公務員之懲戒,及受理法官法第47條第1項 第2款至第4款之事項,並分設懲戒法庭及職務法庭。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懲戒法院組織法」、「懲戒法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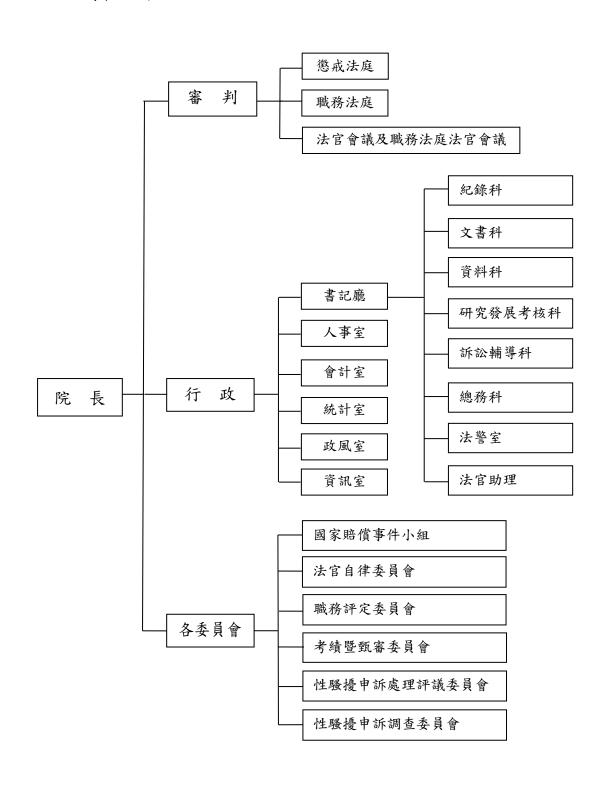
1. 院長: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任法官。

2. 審判:

- (1)設懲戒法庭及職務法庭,分庭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法官及檢察 官之懲戒案件與法官職務案件。
- (2)設法官會議及職務法庭法官會議,議決各年度司法事務分配、代 理次序、法官配置、法官考核或對法官為監督處分,及其他與法 官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之建議事項。
- 3. 行政:設書記廳及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資訊室,分別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並受院長之指揮監督。書記廳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廳一切事務。其下分設紀錄科、文書科(兼辦資料科業務)、研究發展考核科(兼辦訴訟輔導科業務)、總務科,各科置科長1人。書記廳另設法警室(於業務需要時置法警若干人),並置法官助理。
- 4. 另設國家賠償事件小組、法官自律委員會、職務評定委員會、考績 暨甄審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及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 會,分別處理人民依國家賠償法請求之國家賠償事件之調查、協議、 訴訟與求償、本院法官自律事件、法官職務評定之初評、人事考評、 甄審及性騷擾申訴等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B	分	預		算		員			額		說明
	,,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49			48				1	本年度預算員額58人,
											較上年度減列2人,其
法	整		0			0				0	中減列技工2人及駕駛1人、增列職員1人。
エ	友		2			2				0	
技	エ		1			3				-2	
駕	駛		1			2				-1	
-1											
聘	用		5			5				0	
約	僱										
<i>~</i> 7	ル 産										
合	計		58			60				-2	
_	. 1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依懲戒法院組織法第4條、第5條之規定,本院分設懲戒法庭、職務法庭, 分別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與法官、檢察官之懲戒案件及法官職務案件,使我 國懲戒機關復歸一元制,懲戒法庭與職務法庭之審理制度均改為一級二審制 ,以合議庭分庭審判,建構審級救濟制度,以充分發揮糾錯及權利保護功能 ,落實強化懲戒實效,提升審理效能,維護人民的訴訟權益及對司法的信賴等 各項改革目標。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4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會經濟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妥速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以維官箴,並保障公務員權益:

本院懲戒法庭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為一級二審制,第一審、第二審均以 行言詞辯論為原則,當事人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裁定,得向懲戒 法庭第二審提起上訴、抗告救濟,使懲戒法庭第二審能及時糾正錯誤的 判決或裁定,不僅更能維持公務紀律,更得以落實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 訴訟權之本旨,保障公務員之訴訟權益。

2. 妥速審理法官及檢察官懲戒案件,並維護司法獨立,以提升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

本院職務法庭審理法官及檢察官懲戒案件,為一級二審制,第一審除3名 職業法官外,並與2位參審員組成合議庭共同審理裁判,經由外部參與多 元、程序保障周全、懲戒流程加速、處罰即時有感之監督淘汰機制,以 發揮糾錯及權利保護功能,維護人民訴訟權益及對司法的信賴與支持。

- 3. 妥速審理法官職務案件,釐清職務監督與審判獨立之界限,貫徹憲法保障 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旨。
- 4. 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
 - (1)年度內舉辦本院法律座談會,邀集全體法官參與,研討公務員懲戒 法、法官法等相關法規之爭議與實務問題,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 務經驗及充實辦案能力。於各庭就適用法律有疑義或具有研究價值 之法律問題,亦得適時提案於懲戒法庭及職務法庭之法官會議討論 ,有效解決實務爭議,以提升裁判品質及辦案績效。
 - (2)舉辦本院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活動,增進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溝 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及充實辦案能力,以提升審判效能。
 - (3) 另舉辦專業研習,並鼓勵同仁參加各類與業務有關之進修,以充實專業知能,提升工作效能。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容 助審判業務
肋塞判業務
-71 ·田· 7 1 · 71 · 71 / 71
能,避免資
機等設備汰
懲戒法庭案
法庭案件 25
上、調查證據
]之事項,以
職務案件之
加辨案之公
規定申請動
,促進行政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配合審	1. 各項業務按預定進度完
	判業務辦理相關事務、財務	成。
	收支保管及公務車輛維護	2. 依計畫如期完成冷氣設備
	等行政事宜。	汰換事宜。
	2. 汰換冷氣設備採購案。	3. 依計畫如期完成影印機汰
	3. 汰換影印機採購案。	換事宜。
	4. 電腦升降桌採購案。	4. 依計畫如期完成法官辦公
	5. 收文處整修工程採購案。	室電腦升降桌安裝事宜。
	6. 法官研究室整修工程採購	5. 收文處整修工程,按預定
	案。	進度如期完工。
		6. 法官研究室整修工程按預
		定進度如期完工。
二、懲戒及職務案	懲戒及職務案件係由法官組	112 年度辦理公務員懲戒案
件處理	成合議庭審理及裁判。職務法	件、法官及檢察官懲戒案
	庭審理第一審懲戒案件時,並	件、法官職務案件,共計受
	應增加參審員2人為合議庭成	理件數 200 件(舊受 87 件、
	員。當事人得選任辯護人或委	新收 113 件),終結件數 105
	任代理人,懲戒法院除別有規	件。
	定外,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裁	
	判。以落實憲法第 16 條保障	
	人民訴訟權之本旨,加強保障	
	公務員之訴訟權益。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配	1. 各項業務依預計進度如期
	合審判業務辦理相關事	完成。
	務、財務收支保管及公	2. 依計畫如期完成鐘樓辦公
	務車輛維護等行政事	室鋁窗汰換事宜。
	宜。	3. 書記廳等辦公室整修工程
	2. 鋁窗汰換工程。	預計8月完成驗收及核銷事
	3. 書記廳等辦公室整修工	宜。
	程採購案。	4. 依計畫如期完成影印機、法
	4. 汰換影印機、冷氣設	官辦公室冷氣、法庭實物提
	備、實物提示機採購案。	示機等汰換事宜。
二、懲戒及職務	1. 妥速審理懲戒及職務案	113年度1月至6月辦理公務
案件處理	件,加強懲戒功能,以	員懲戒案件、法官及檢察官懲
	維官箴,並保障公務員	戒案件、法官職務案件,共計
	權益,貫徹懲戒實效。	受理 171 件(舊受 95 件、新收
	2. 加強懲戒之功能,凡具	76 件),終結件數 65 件。
	有時效性或案情較為複	各項案件分列如下:
	雜之案件,均將儘速調	1. 懲戒法庭:
	查並蒐集資料,以免拖	(1)第一審:受理件數 115件,
	延,俾收懲戒之實效。	終結件數 43 件。
		(2)第二審:受理件數24件,
		終結件數 9 件。
		2. 職務法庭:
		(1)第一審:受理件數23件,
		終結件數 6 件。
		(2)第二審:受理件數9件,終
		結件數7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首長專用車。	規劃辦理採購作業中。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	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尚未申
	列,支應各項經費不足。	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要表

懲戒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14年 前年度

經資門併計

	質 [] 1升	计						単位・新量幣十元
	科		1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35 /4
				合 計	104	132	133	-28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7	15	22	2	
	20			0505200000 懲戒法院	17	15	22	2	
	20			0505200200	17	13	22		
		1		司法規費收入	6	4	6	2	
				0505200204					
			1	行政訴訟費	6	4	6	2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野
									等收入。
				0505200300			4.0		
		2		使用規費收入	11	11	16	-	
			1	0505200303 資料使用費	11	11	16	_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第
			'	X110/11X	''		10		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	3	3	-	
				0705200000					
	30			懲戒法院	3	3	3	-	
		1		0705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	3	3	_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
		ļ'		双百四条日原	3	3	3	_	本中反項异数 你山 自報/殷別 座 / 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3201300
7				其他收入	84	114	107	-30	
				1205200000					
	30			懲戒法院	84	114	107	-30	
		1		1205200200 雜項收入	84	114	107	-30	
		ļ'		1205200210	04	114	107	-30	
			1	其他雜項收入	84	114	107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
									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
									收入。

懲戒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7			0005200000 懲戒法院	116,656	113,258	101,965	3,398	
				3405200000 司法支出	116,656	113,258	101,965	3,398	
		2		3405200100 一般行政 3405201000 懲戒及職務案件 處理	111,834 3,681	108,143 3,624	99,647 2,318	57	1.本年度預算數111,834千元,包括 人事費104,133千元,業務費7,203 千元,設備及投資384千元,獎補 助費11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04,133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 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79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3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務車輛租用 等經費151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5,3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資訊安 全等經費45千元。 1.本年度預算數3,681千元,均屬業 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3	1	3405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05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0 910	1,260 1,260	-		較如下: (1)辦理懲戒案件審理業務經費1,0 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裁判書回溯委外掃描等經費107千元。 (2)辦理職務法庭審理業務經費2,6 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50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公務車1輛經費910千元。 2.上年度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60千元如數減列

懲戒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 貝 1 1		1			ーーーーーーーーーーーーーーーーーーーーーーーーーーーーーーーーーーーーーー	. 図 114 平及	ı	!	型・利室市丁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說	明
項	目	節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90	
			3405209800	004	004				71
	4		第一預備金	231	231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	夕」。
1				1	1	l .	l	I .	

附屬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052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20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6		總務科
<u> </u> 歳	λ	 項	目 :	 説	<u> </u>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本項收入係職務法庭審理法官職務案件徵收裁判 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 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法官法及職務法庭辦理職務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支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6				
				0505200000							
	20			懲戒法院			6				
				0505200200							
		1		司法規費收	入		6				
				0505200204							
			1	行政訴訟費			6	係辦理行政	女訴訟徵收裁判費等以	收入。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05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2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1		總務科
 歲	λ	 項	<u> </u> 目	 説	<u> </u>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本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 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1			
				0505200000						
	20			懲戒法院			11			
				0505200300						
		2		使用規費收	入		11			
				0505200303						
			1	資料使用費			11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包括:	
								1.影印資料費1千元。		
								2.複製電子卷證費用10千元	0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m)	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λ	項	目	説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本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દ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前	ì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			
				0705200000						
	30			懲戒法院			3			
				0705200500						
		1		廢舊物資售個	賈		3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	舊物品等收入。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5200200 雜項收入	-1205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λ		目	 説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 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 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 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 相關規定辦理。

款	項				額		1)	說	明
T	垻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84		
				1205200000					
	30			懲戒法院			84		
				1205200200					
		1		雜項收入			84		
				120520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84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	庫數,包括:
								1.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	數26千元。
								2.宿舍管理費58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1,834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經常性事務工作。		預期成果 辦理一般		施政計畫預定法	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説		明
01 人員維持	104,133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月	度編列104,133 ⁻	千元,均屬人事費,
1000 人事費	104,133		其內容如下: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837		1.政務人員符	寺遇3,837千元	,係首長1人之待遇經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344		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473				4千元,係職員48人之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72		待遇經費	(含優遇法官2)	人之待遇5,021千元)
1030 獎金	16,101		0		
1035 其他給與	1,027			員待遇3,473千分	元,係約聘人員5人之
1040 加班費	6,732		酬金。	./ - 1/11 ==== -1:	→ 1/1 1/1 A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825				元,係技工1人、駕駛
1055 保險	6,022			2人之待遇經費	
				I十兀(宮懷姫 元),包括:	温法官2人之年終工作
				元 / ・ 包括・ 金7,719千元。	
				ェババリール。 作獎金8,382千	
				,027千元,包i	
				助927千元。 助927千元。	ш
					亡慰問金100千元。
				32千元,包括	
			1	班費3,077千元	
			(2)未休假	加班費3,655千	元。
			8.退休離職億	諸金5,825千元	,包括:
			(1)依法提	撥政務人員離時	職儲金經費205千元。
			(2)依法提	撥公務人員退	無基金經費5,175千元
				繳勞工退休金	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
			職儲金	經費209千元。	
					、工資墊償基金及提
			142.74	退休準備金236	5千元。
				千元,包括:	
				險補助4,247千	
				險補助1,351千	
02 其未经验工作统件	2 252	事之一醛		險補助424千元 至4月712 252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00 業務費	2,333	書記廳		5編列2,353十2 39千元,包括	元,其内容如下: ·
2000	766			39十九,包括 766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34			廳室水費61千	
2024 祝鸡及鸡鱼	30			廳室尔賀01 7. 廳室電費705千	
2030 兼職費	42				別細詳「公務車輛明 明細詳「公務車輛明
2000 712400月			(2)/////////	ᄱᄱᆽᄺᆝᄼᄔᄾ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1,8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 位	說		明
2051 物品	508		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74		<1>公務	汽機車牌照稅	22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4		<2>公務	汽機車燃料費	1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4		(3)保險費	30千元,係公	務汽機車保險費(明
2093 特別費	477		細詳「	公務車輛明細	表」)。
4000 獎補助費	114		(4)兼職費	42千元,係兼月	職人員兼職費。
4085 獎勵及慰問	114		(5)物品50	8千元,包括:	
			<1>辦公	廳室清潔用物品	品302千元。
			<2>公務	汽機車油料費(52千元(明細詳「公
			務車	輛明細表」)	•
			<3>辦公	事務費144千元	
			(6)一般事	務費174千元,	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
			動等各	項文康活動經濟	費,按員工58人,每
			人每年	3,000元計列。	
			(7)房屋建	築養護費134千	一元,係辦公房舍基本
			維護費	•	
			(8)車輛及	辦公器具養護	費74千元,包括:
					17千元,係各型車輛2
			輛之	養護費(明細	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		
					養護費57千元,按職
			1)54人,每人每年1,0
				計列。	
			. , , , , , , , ,		「長特別費(每月按39
			1	計列)。 14ズラ [5屋]	
					獎勵及慰問,係退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5 3/8	書記廳		三節慰問金。	三、甘南家和下:
2000 業務費	4,964	青记鰓 		&編クリコ,348〒』 164千元,包括	元,其内容如下: ·
2000 来初頁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練費5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0				Lin. 貼之學分費、雜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1,185			25千元。	和之子刀员 作员守
2051 物品	870		1	,	需補貼之教材、住宿
2054 一般事務費	2,194			通等費用25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9			100千元,係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8				无,係強化資訊安全相 1.
2072 國內旅費	245			及電腦設備養調	
2084 短程車資	13		(4)物品87	'0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384		<1>公務	用文具用品紙	脹等經費50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84		<2>辦理	公務所需報表	、色帶、碳粉、錄音
			、錄	影等耗材費365	5千元。
			(5)一般事	務費2,194千元	:,包括:
	1				

經資門併計

-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00100 -		-			1	預算金額	111,83
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辨 罩	旦 位	說		明
						製作費41千元	
							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
						等經費306千元	
						司法業務交流総	
							歲交流經費109千元
						廳室清潔維護	
							里、駕駛、公文傳統
							委外經費1,321千元
						書表等印製費8	
						司法風紀推廣等	
							望、工作會報及院 夕
						、新聞發布等經	
					, , , ,		元,係第一法庭等
							及舊機拆除等整修工
						+继+計>几/共享+3张月	単170 で、二、 必 示 与
							費178千元,係電氣 點
						他設備等養護	
						費245千元,包	
						派赴出差旅費3	
						風紀訪査旅費7	
						法律座談會旅費	
							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累冷気機 72414
							
					等雜項設例	用貨。	

懲戒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01000 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3,681

計畫內容:

- 1.凡經監察院彈劾或由中央各院部會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 送請審理之公務員違法失職案件及法官檢察官之懲戒案 件與法官職務案件,均依法收受辦理。
- 2.凡懲戒案件內容複雜,案情重大,為期徹底明瞭,法官 及書記官依職權有調查之必要,得進行調查工作。

預期成果:

- 1. 儘速辦理案件,俾收整肅官箴澄清吏治之效。
- 2.妥善處理調查資料期能提供法官審理案件對事實真相之瞭解,而作公正之裁判。

單位:新臺幣千元

3.本年度預計完成懲戒法庭案件300件,職務法庭案件25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懲戒案件審理業務	1,051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51千元,均屬業務費	,包
2000 業務費	1,051		括:	
2009 通訊費	154		1.通訊費154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		(1)電話等通信費112千元。	
2051 物品	250		(2)郵資費4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9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5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12		(1)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23千元。	
			(2)懲戒案件鑑定費22千元。	
			3.物品25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61千元	0
			(2)法律圖書購置費89千元。	
			4.一般事務費490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70千元。	
			(2)裁判書回溯委外掃描經費420千元。	
			5.國內旅費112千元,包括:	
			(1)懲戒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39	千元
			(2)	
02 職務法庭審理業務	2 630	書記廳	(2)證人旅費73千元。	4.句
2000 業務費	2,630	青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630千元,均屬業務費 括:	['也
2000 東初頁 2009 通訊費	123		1.通訊費123千元,包括:	
2030 兼職費	1,452		(1)電話等通信費6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3		(2)郵資費58千元。	
2051 物品	81		2.兼職費1,452千元,係職務法庭法官兼職	。
2072 國內旅費	61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13千元,包括:	V.A.
2012 [20] 17/05			(1)職務法庭參審員會議出席費120千元	0
			(2)職務法庭參審員到庭日費500千元。	
			(3)職務法庭參審員閱卷及案情研析費29	3千元
			ō	
			4.物品81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約	逕費。
			5.國內旅費61千元,係職務法庭參審員旅	費。

經資門併計

91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計畫內容: 汰購公務車。 預期成果:

確保公務順利執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 位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10千元	,均屬運輸設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910		係汰購公務車1輛。	
3025 運輸設備費	910			
		23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31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費用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	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書記廳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231			
6005 第一預備金	231			
	1	24	1	

懲戒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3405209011 3405200100 3405201000 34052098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懲戒及職務案 交通及運輸設 第一預備金 -般行政 第一、二級用途別 件處理 合 計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3,681 910 231 111,834 116,656 1000 人事費 104,133 104,133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837 3,83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344 59,34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473 3,47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72 1,772 1030 獎金 16,101 16,101 1035 其他給與 1,027 1,027 1040 加班費 6,732 6,73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825 5,825 1055 保險 6,022 6,022 2000 業務費 7,203 3,681 10,884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50 2006 水電費 766 766 2009 通訊費 100 277 377 2018 資訊服務費 1,185 1,185 2024 稅捐及規費 34 34 2027 保險費 30 30 2030 兼職費 42 1,452 1,49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8 958 2051 物品 1,378 331 1,709 2054 一般事務費 2,368 490 2,85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3 26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74 7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178 178 費 2072 國內旅費 245 173 418 2084 短程車資 13 13 2093 特別費 477 477 3000 設備及投資 1,294 384 910 3025 運輸設備費 910 910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405201000 3405209011 3405200100 34052098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懲戒及職務案 交通及運輸設 第一預備金 -般行政 第一、二級用途別 件處理 合 備 計 科目名稱及編號 3035 雜項設備費 384 384 4000 獎補助費 114 114 4085 獎勵及慰問 114 114 6000 預備金 231 231 6005 第一預備金 231 231

懲戒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ŕ	青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7		節 1	名 司法院主管 懲戒法院 司法支出 一般行政 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一預備金		極 人事費 104,133 104,133 - - -	業務費 10,884 10,884	獎補助費 114 114 114	債務費 - -

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出	本 支	資			出
ēΤ	合	小計	預備金	獎補助費	設備及投資	業務費	小計	預備金
116,6	1	1,294	-	-	1,294	-	115,362	231
116,6		1,294	-	-	1,294	-	115,362	231
111,8		384	-	-	384	-	111,450	-
3,6		-	-	-	-	-	3,681	-
g		910	-	-	910	-	-	-
9	1	910	_	-	910	-	_	_
2		_	_	-	_	_	231	231
_							20.	

懲戒 資本支出

	科目									設	備	
欠: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00500	0000						
				ı	院主管)00520							
	7			懲戒法		0000					_	
					340520							
					司法支 340520					-	-	
		1		一般往	行政						-	
		3			340520 建築及						_	
		Ü		ı	主元汉 340520							
			1	交通	及運輸	設備				-	-	

法院 分析表 114年度

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資					<u> </u>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910	-	384		-		-	-	1,294
910	-	384		-		-	-	1,294
-	-	384		-		-	-	384
910	-	-		-		-	_	910
910	-	_		-		_	_	910

懲戒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112 112 1170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	表待遇				-		
二、政務人	員待遇				3,837		
三、法定編	制人員待遇	<u> </u>			59,344		
四、約聘僱	人員待遇				3,473		
五、技工及	工友待遇				1,772		
六、獎金					16,101		
七、其他給	與				1,027		
八、加班費					6,732		
九、退休退	職給付				-		
十、退休離	職儲金				5,825		
十一、保險					6,022		
十二、調待	準備				-		
合		計			104,133		
		* 1		1	10 7, 100		

懲戒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 科				目										穷石	(單位	華氏國
						職	員	<u> </u>	察	員法	<u>敬</u> 言	駐	警	工	額 友		エ	半1	駛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7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200000 懲戒法院		49	48		-	-	-	-	-	2	2	1	3	1	2
		1		3405200100		10	18	_	_	_	_	_	_	2	2	1	3	1	2
		1		一般行政		49	48							2	2	1	3	1	2

法院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7/								1						干心・別至市「九
		人)			年	需	經	費		
聘	用	約	僱	駐外	庭 昌	合	計							
			1		1			本	年 度	l E	年 度	比	較	9/6 -71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1 2		12	
5	5	_	_	_	_	58	60		97,401		93,569		3,832	
						30	00		37,401		55,565		5,002	
5	5	_	_	_	-	58	60		97,401		93,569		3,83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
									- , -		,		-,	預算編列1,874千元,係為辦理清潔、
														駕駛、公文傳遞及裁判書回溯等業務,
														馬級 公文母應及依門百巴加哥末切 西記典中4
														預計進用4人。
			<u> </u>	<u> </u>										

懲戒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VF 1 17:	平八四114十					一个一个
						乘客人數	購置	汽缸總		油料費				
車輛數	:	車	輛	種	類	不含司機	4日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八仏)	單價(元)	金額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个否可做	年月	(五万公分)	數量(公升)	半頃(ル)	金 領			
1	現首	有具長	事用	: 車		4	98.05	2,362	1,140	31.00	35	9	50	2516-VA。 (預計113.11 購置油電混合
1	本小用	客耳	医新 国及	增耳 小客	其輛: 客貨兩	4	114.04	1,800	855	31.00	27	8	14	動力車) 新購001。 (預計114.04 購置油電混合
														動力車)
		合			計				1,995		62	17	64	

 預算員額:
 職員
 49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懲戒

合計: 58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Ĕ	自有			無償借用	
品	分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1,171.00	114
二、機關宿舍		1戶	175.01	3,330	20	-	-	-
1 首長宿舍		1戶	175.01	3,330	20	-	-	-
2 單房間職	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	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175.01	3,330	20		1,171.00	114

法院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	償租用或借	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171.00	-	-	114		
-	-	-	-	-	175.01	-	-	20		
-	-	-	-	-	175.01	-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_	_	_	_	_	_		
	-	-	-	-	1,346.01	-	-	134		

懲戒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4	華氏國
	計畫									捐		助
捐助計畫	起訖	扫	肋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經		常
4/1	年度	1,,	-/4	_,	.J.C	1/1	-/4	. •	20-	人	事	費
合計	+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200100												_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114-114	個人				對退休	艮職人	員支付	三節慰			-
問金						問金。						
		1				İ				1		

法院 分析表 114年度

章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度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業			其	他	誉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		114				-		-		114
		-		114	1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444								444
		-		114				-		-		114
			1		1							

懲戒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經	常	
職能別分類	分類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u>刻</u> 心	計	106,610	8,638	-	
3 公共秩序與	安全	106,610	8,638	-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40 th	出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114	-	-	115,36				
114	-	-	115,36				
	經 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114	經 常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114 -	經 常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 營利機構 對國外				

懲戒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_ 分類 _		資 資 及 增	資	
職能 別分類	刀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য়	計			-	
3 公共秩序與	與安全		-	-	
			11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単位· 新量幣十分
	支		出	
本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14 14 14 14	-	-	_	
_	-	-	_	
				I

懲戒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固	本 定 資	
職能別分類	分類	 住宅	非住宅房屋	·	本 運輸工具
<u> </u>	計			-	91
3 公共秩序與	3字全			_	91
	女王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形	支 成		出	1.1-	S 1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	- 384	-	1,294		116,65
-	384	-	1,294		116,65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_	•	通案決	議部分	分:											
(-	-)	113年月	度總預	算案:	針對名	大機關	折屬近	鱼案刪	減用追	2別項	目決	遵照辨	理。		
		議如下	:												
		1.減列	大陸地	也區旅	費30%) °									
		2.減列	國外加	长費及	出國者) () () () () ()	練費	(不含	現行法	长律明	文規				
		定支出) 5%	0											
		3.減列	委辦費	貴(不	含現行	 方法律	明文規	見定支	出)59	6 °					
		4.減列	房屋廷	建築養	護費、	車輛及	と辨公	器具着	養護費	、設施	及機				
		械設備	養護	費5%。											
		5.減列	軍事裝	传備及	設施3	% 。									
		6.減列	一般事	事務費	(不含	現行	法律明]文規	定支出) 3%	0				
		7.減列	媒體政	负 策及	業務宣	至導費(不含	農業音	『防檢』	署、衛	福部				
		疾管署	及1,0	00萬元	 上以下	機關)	25%	0							
		8.減列	設備及	と 投資	(不含	現行法	卡律明	文規定	と 支出	、資產	作價				
		投資及	增資金	台電公	·司)3	8.8% •									
		9.減列	對國內	可團體	之捐且	力及政	府機關	阔間之	補助((不含	現行				
		法律明	文規ク	定支出) 5%	0									
		10.減歹	引對地	方政府	于之補	助(不	含現在	行法律	明文規	見定支	出及				
		一般性	補助	款)49	6 °										
		11.前过	比一至	六項允	心許在	業務費	科目	範圍內	調整	0					
		12.前过	じ九至	十項允	心許在	獎補助	費科	目範圍	內調	整。					
		13.若有	有特殊	困難無	法法依	上開原	則調	整者,	可提出	出其他	可刪				
		減項目	, 經	主計總	處審相	亥同意	後予」	以代替	補足。						
		14.如絲	魯刪減	數未过	主299代	意元 (扣除口	曾資台	電公司] 及撥	補勞				
		保基金		-											
		113年)	度中央	改府:	總預算	案針:	對各格	幾關及	所屬絲	龙删項	目如				
		下:													
		1.大陸								_					
		物院、								•					
		員會、								• •					
		關務署	及所	屬、教	育部	、國民	及學声	前教育	署、骨	豊育署	、國				
		家圖書	館、	國家教	育研究	究院、	法務告	邹、廉	政署、	· 矯正	署及				
		所屬、	臺灣市	高等檢	察署	、調查	局、約	經濟部	、標準	E檢驗	局及				
		所屬、													
		中央氣	象署	、觀光	署及戶	听屬 、	鐵道)	昌及所	屬、角	亢港局	、農				
		業部、					•			•					
		防疫檢	疫署	及所屬	、農利	量署及	所屬	、衛生	福利音	阝、疾	病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Ŧ	里	1	青	形
項	次	內									容						
		制署	、食品	藥物管	理署	、環境	部、	金融監	督管王	里委員	會、						
		證券	期貨局	、海洋	委員	會、海	巡署	及所屬	改以其	其他項	目刪						
		減替	代,科	目自行	調整	0											
		2.國夕	小旅費	及出國	教育言	訓練費	:除:	現行法	律明え	て規定	支出						
		不刪:	外,其	餘統冊]5%,	其中線	忽統府	、行政	[院、	主計總	處、						
		人事	行政總	處、公	務人	力發展	學院	、國家	發展多	委員會	、檔						
		案管:	理局、	原住民	族委	員會、	原住	民族文	化發展	是中心	、客						
		家委	員會及	所屬、	核能	安全委	員會	及所屬	、公三	户交易	委員						
		會、	大陸委	員會、	考試	完、考	選部	、銓敘	部、国	划家文	官學						
		院及	所屬、	公務人	員退	休撫卹	基金	管理局	、監察	客院、	審計						
		部、	內政部	、國土	管理:	署及所	屬、	警政署	及所屬	哥、中	央警						
		察大	學、消	防署及	所屬	、國家	公園	署及所	屬、看	多民署	、建						
		築研	究所、	空中勤	務總際	《 、外	交部、	領事	事務局	、國防	5部、						
		國防	部所屬	、財政	[部、]	國庫署	、 賦	稅署、	臺北區	國稅局	、高						
		雄國	稅局、	北區國	稅局/	及所屬	、中	區國稅	局及戶	斤屬、	南區						
		國稅	局及所	屬、關	務署	及所屬	、財.	政資訊	中心	·教育	部、						
		國民	及學前	教育署	、體	育署、	青年	發展署	、國家	ド圖書	館、						
				訊圖書													
		•		研究所					•								
				察署、		-											
		-		、中小					•	-	•						
				礦業管							-						
				、觀光	-					•							
				屬、航	_												
				署及所	•												
				所屬、				_									
			-	醫研究					-								
				料作物													
				雄區農					•								
				植物防													
				田水利													
				中央健	•			- •									
				候變遷													
				國家環													
				技術委					-								
				、南部				_									
		保險	局、海	洋委員	會、	海巡署	及所	屬、海	洋保育	育署 、	國家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海洋	研究院	改以其	性他項	目刪減	替代	,科目	自行調	整。					
		3.委熟	淬費:P	余現行:	法律明	文規2	定支出	不刪列	、,其色	除統刪	5%,				
		其中統	總統府	· 、 國家	安全會	拿議、	主計總	處、國	立故'	宮博物	7院、				
		國家	發展委	員會、	檔案	管理层)、核怠	能安全	委員會	及所	屬、				
		大陸-	委員會	、立法	院、司	月法院	、考試	院、釒	全敘部	、審計	一部、				
		內政	部、警	政署及	及所屬	、消防	著及戶	沂屬、	移民署	、建	築研				
		究所	、國防	部所屬	高、財	攻部、	國庫	罯、國	家教育	研究	院、				
		法務	部、司	法官學	退院、)	兼政署	、矯」	E署及	所屬、	臺灣	高等				
		檢察	署、調	查局、	經濟	部、智	慧財産	產局、	商業發	展署	、交				
		通部	、中央	氣象署	子、觀:	光署及	所屬	、公路	局及的	「屬、	航港				
		局、具	獸醫研	究所、	農業	藥物註	、驗所	、生物	多樣性	研究	所、				
		種苗	改良繁	殖場、	高雄區	邑農業	改良場	六 花道	區農	業改良	と場、				
		動植物	物防疫	檢疫署	P 及所/	屬、新	竹科与	學園區	管理局	,中	部科				
		學園し	區管理	局、南	部科	學園區	管理人	昌、海	洋委員	會、	海巡				
		署及	折屬、	海洋保	保育署	、國家	[海洋石	开究院	改以其	他項	目刪				
		減替	代,科	目自行	 丁調整	0									
		4.房屋	星建築	養護費	、車輛	及辨	公器具	養護費	、設於	5及機	械設				
		備養	護費:	統刪59	%,其	中主言	十總處	、人事	行政絲	恩處、	公務				
		人力	發展學	:院、國	过故'	宮博物	7院、村	當案管	理局、	原住	民族				
		文化	發展中	心、オ	(陸委)	員會、	司法院	完、最	高法院	己、最	高行				
		政法	完、臺	北高等	 行政	法院、	臺中高	高等行	政法院	己、高	雄高				
		等行	攻法院	八 懲戒	法院、	法官	學院、	智慧則	產及百	商業法	院、				
		臺灣	高等法	院、臺	臺灣高	等法院	尼臺中 名	分院、	臺灣高	等法	院臺				
		南分	完、臺	灣高等	法院高	马雄分	院、臺	灣高等	法院	花蓮分	院、				
		臺灣:	臺北地	方法院	宅、臺湾	彎士材	地方法	去院、	臺灣親	扩北地	方法				
		院、	臺灣桃	園地ス	7法院	、臺灣	新竹坛	也方法	院、臺	灣苗	栗地				
		方法	完、臺	灣臺中	地方	法院、	臺灣南	有投地	方法院	己、臺	灣彰				
		化地:	方法院	、臺灣	營雲林!	地方法	院、	臺灣嘉	義地方	法院	、臺				
		灣臺口	南地方	法院、	臺灣橋	 	方法院	【 、臺灣	言雄!	也方法	院、				
		臺灣	屏東地	方法院	宅、臺湾	彎臺東	地方法	去院、	臺灣花	蓮地	方法				
		院、	臺灣宜	蘭地ス	7法院	、臺灣	基隆地	也方法	院、臺	灣澎	湖地				
		方法	完、臺	灣高太	鱼少年	及家事	法院	、福建	高等法	院金	門分				
		院、ス	福建金	門地方	7法院	、福建	達江地	也方法	院、考	選部	、銓				
		敘部	、審計	部、審	幹計部?	臺北市	審計層	た 、審	計部親	f北市	審計				
		處、	審計部	桃園市	下審計,	處、審	計部	臺中市	審計處	、審	計部				
		臺南	市審計	處、審	新部	高雄市	審計層	處、內	政部、	國土	管理				
		署及月	沂屬、	警政署	及所屬	哥、中	央警察	大學、	消防	署及戶	f屬、		_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移民署	-、建	築研究	所、	外交部	、國際	方部所	屬、	財政部	、國				
		庫署、	臺北	國稅局	、高	雄國稅	局、コ	上區國	稅局	及所屬	、中				
		區國稅	局及	所屬、	南區	國稅局	及所原	蜀、關	務署	及所屬	、國				
		有財產	署及	所屬、	財政	資訊中	心、扌		、國	民及學	前教				
		育署、	體育	署、國	家圖	書館、	國立公	公共資	訊圖	書館、	國立				
		教育廣	播電	臺、國	家教	育研究	院、流	去務部	、司;	法官學	:院、				
		法醫研	究所	、廉政	署、紹	商正署	及所屬	、行政	執行	署及戶	斤屬、				
		最高檢	案署	、臺灣	高等	檢察署	、臺灣	彎高等	檢察	署臺中	檢察				
		分署、	臺灣	高等檢	察署	臺南檢	察分	睪、臺	灣高	等檢察	署高				
		雄檢察	分署	、臺灣	高等	檢察署	花蓮林	鐱察分	署、	臺灣高	等檢				
		察署智	'慧財	產檢察	分署	、臺灣	臺北地	也方檢	察署	、臺灣	士林				
		地方檢	案署	、臺灣	新北地	也方檢	察署、	臺灣村	 人國地	方檢夠	察署、				
		臺灣新	竹地	方檢察	署、	臺灣苗	栗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臺	中地				
		方檢察	署、	臺灣南	投地	方檢察	署、	臺灣彰	化地	方檢察	署、				
		臺灣雲	林地	方檢察	署、	臺灣嘉	義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臺	南地				
		方檢察	署、	臺灣橋	頭地	方檢察	署、雪	臺灣高	雄地	方檢察	署、				
		臺灣屏	東地	方檢察	署、	臺灣臺	東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花	蓮地				
		方檢察	署、	臺灣宜	蘭地	方檢察	署、	臺灣基	隆地	方檢察	署、				
		臺灣澎	湖地	方檢察	署、	福建高	等檢夠	案署金	門檢	察分署	• ` 福				
		建金門	地方	檢察署	、福	建連江	地方村	鐱察署	、調	查局、	經濟				
		部、標	準檢	驗局及	所屬、	商業發	發展署	~ 中小	及新	創企業	業署、				
		產業園	區管	理局及	所屬	、能源	署、る	交通部	、中	央氣象	署、				
		觀光署	及所	屬、公	路局	及所屬	、鐵記	道局及	所屬	、航港	局、				
		農業部	、農	村發展	及水	土保持	署及戶	斤屬、	農業	試驗所	及所				
		屬、畜	產試	驗所及	所屬、	獸醫石	开究所	、生物	多樣	性研究	2所、				
		臺中區	農業	改良場	、臺	南區農	業改良	良場、	花蓮	區農業	改良				
		場、漁	、業署	及所屬	、動	植物防	疫檢》	克署及	所屬	、農業	金融				
		署、農	糧署	及所屬	、農田	水利等	署、農	業科技	園區	管理。	中心、				
		疾病管	制署	、環境	部、	資源循	環署	、化學	物質	管理署	、環				
		境管理	!署、	僑務委	員會	、新竹	科學園	園區管	理局	、中部	科學				
		園區管	理局	、海洋	委員	會、海	巡署	及所屬	、海	洋保育	署、				
		國家海	洋研	究院改	以其	他項目	删減者	替代,	科目	自行調	整。				
		5.軍事	裝備	及設施	:統冊	刊3%,	其中国	國防部	所屬	、海巡	署及				
		所屬改	以其	他項目	刪減	替代,	科目自	自行調	整。						
		6.一般	事務	費:除3	見行法	律明え	7.規定	支出不	刪外	,,其餘	統刪				
		3%,其	其中總	息統府 、	主計	總處、	國立古	故宮博	物院	、國家	發展				
		委員會	、大	陸委員	會、	立法院	· 司》	去院、	最高:	法院、	最高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帶 決 議 事 項辦 理 情 形 議 附 及 注 次內 容 項 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 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 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 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 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 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 |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 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 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 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 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 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 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 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 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 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 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 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 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 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 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 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 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 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 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 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 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 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 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July,	F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創企業	镁署、	產業園	區管理	里局及	所屬	、能源	署、	交通	部、	民				
		用航驾	三局、	中央氣	象署	、觀光	署及	所屬、	公路	局及	所屬	} \				
		鐵道层	易及所	屬、航	港局	、農業	部、	農村發	展及	水土	保持	手署				
		及所屬	哥、獸	.醫研究	所、	臺南區	農業	改良場	、花	蓮區	農業	(改				
		良場、	漁業	署及所	屬、重	動植物	防疫	檢疫署	及所	屬、	農業	金				
		融署、	農糧	署及所	屬、	疾病管	·制署	、中央	健康	保險	署、	環				
		境部、	資源	循環署	- 、新年	竹科學	園區	管理局	、中	部科	學園	一區				
		管理层	5、金	融監督	管理	委員會	、銀	行局、	檢查	局、	海洋	季				
		員會、	海巡	署及所	屬、注	每洋保	育署	、國家	海洋	研究	院改	以				
		其他項	頁目刪	減替代	、科1	目自行	調整	0								
		7.媒體	政策	及業務	宣導費	責:除	農業	部動植	物防	疫檢	疫署	及				
		所屬	· 衛生	福利音	『疾病	管制品	署及1,	000萬	元以	下機	關不	刪				
		外,其	Ļ 餘統	.刪25%	0											
		8.設備	及投	資:除理	見行法	律明さ	文規定	支出、	資產	作價	投資	及				
		增資台	台灣電	力股份	有限分	公司不	刪外	,其餘	統刪	3.8%	,其	中				
		中央遗	選舉委	員會及	所屬	、立法	院、	司法院	、最	高法	院、	最				
		高行政	文法院	、臺北	高等名	行政法	院、	臺中高	等行	政法	院、	高				
		雄高等	阜行政	法院、	懲戒注	去院、	法官	學院、	智慧	財產	及商	了業				
		法院、	臺灣	高等法	院、	臺灣高	等法	院臺中	分院	、臺	灣高	等				
		法院高	高雄分	院、臺	灣高	等法院	花蓮	分院、	臺灣	臺北	地方	法				
		院、臺	臺灣士	林地方	法院	、臺灣	新北	地方法	院、	臺灣	桃園	地				
		方法院	宅、臺	灣新竹	地方》	去院、	臺灣	苗栗地	方法	院、	臺灣	會				
		投地ス	方法院	、臺灣	彰化地	也方法	院、	臺灣雲	林地	方法	·院、	臺				
		灣嘉嘉	長地方	法院、	臺灣臺	南地	方法院	完、臺灣	彎橋頭	地力	方法門	完、				
		臺灣高	百雄地	方法院	、臺灣	彎屏東	地方	法院、	臺灣	臺東	地方	法				
		院、臺	臺灣花	蓮地方	法院	、臺灣	宜蘭	地方法	院、	臺灣	基隆	地				
		方法院	ミ、臺	灣澎湖	地方注	去院、	臺灣	高雄少	年及	家事	法院	٤,				
		福建高	高等法	院金門	分院	、福建	金門	地方法	院、	福建	連江	-地				
		方法院	2、監	察院、	審計部	邹臺北	市審	計處、	審計	部新	北市	審				
		計處、	審計	部桃園	市審言	計處、	審計	部臺中	市審	計處	、 審	計				
		部臺南	 市審	計處、	審計部	邹高雄	市審	計處、	消防	署及	.所屬	} `				
		國防部	阝、財	政部、	國庫	署、賦	稅署	、臺北	國稅	局、	高雄	主國				
		稅局、	中區	國稅局	及所	屬、南	區國	稅局及	所屬	、關	務署	及				
		所屬、	財政	資訊中	心、國	家圖	書館、	國立公	公共資	訊圖	圖書自	館、				
		國立者	负 育廣	播電臺	、 國 🤋	家教育	研究	院、法	務部	、司	法官	學				
		院、法	、醫研	究所、	廉政署	、最高	高檢察	署、臺	臺灣 高	等核	贪察 导	署、				
1		臺灣高	高等檢	察署臺	中檢領	察分署	、臺	灣高等	檢察	署臺	南檢	察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u>:</u>	 		
		分署	、臺灣	高等檢	察署市	高雄檢	察分	署、臺	灣高:	等檢夠	察署花	3			
		蓮檢領	察分署	、臺灣	高等相	鐱察署	智慧	財產檢	察分	署、重	臺灣臺	:			
		北地	方檢察	署、臺	灣士相	林地方	檢察	署、臺	灣新:	比地ス	方檢察	-			
		署、	臺灣桃	園地方	檢察	署、臺	灣新伯	竹地方	檢察	署、量	臺灣苗	i			
		栗地	方檢察	署、臺	灣南	投地方	檢察	署、臺	灣彰	と地ス	方檢察	;			
		署、?	臺灣雲	林地方	檢察	署、臺	灣嘉	義地方	檢察:	署、引	臺灣臺	:			
		南地	方檢察	署、臺	灣橋	頭地方	檢察	署、臺	灣高	進地ス	方檢察	-			
		署、	臺灣屏	東地方	檢察	署、臺	灣臺	東地方	檢察	署、引	臺灣花	5			
		蓮地:	方檢察	署、臺	灣宜	蘭地方	檢察	署、臺	灣基	隆地ス	方檢察				
		署、臺	臺灣澎	湖地方	檢察署	译、福廷	建高等	檢察署	肾金門	檢察	分署、				
		福建金	金門地	方檢察	署、	福建連	江地	方檢察	署、	調查原	昌、經	<u> </u>			
		濟部	、產業	發展署	- 、標	準檢驗	局及戶	沂屬、	商業	發展等	署、中	,			
		小及新	新創企	業署、	交通	邹、公	路局	及所屬	、航流	巷局	、農業	:			
		部、	疾病管	制署、	海洋化	保育署	改以	其他項	目刪	咸替亻	弋,科	+			
		目自行	行調整	0											
		9.對國	國內團	體之捐	助及政	文府機	腸間さ	之補助	:除3	見行法	去律明	1			
		文規》	定支出	不删外	、,其色	餘統刪]5%,	其中總	恩統府	、內.	政部、	•			
		國土名	管理署	及所屬	、警司	攻署及	所屬	、消防	署及月	折屬	、財政	-			
		部、	國民及	學前教	育署	、法務	新部、	臺灣高	等檢	察署	、臺灣	Å,			
		臺北地	也方檢	察署、	臺灣:	士林地	方檢夠	察署、	臺灣	新北县	也方檢	t			
		察署	、臺灣	桃園地	方檢領	察署、	臺灣	新竹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Š.			
		苗栗县	也方檢	察署、	臺灣?	臺中地	方檢夠	察署、	臺灣日	有投 址	也方檢	ŧ			
		察署	、臺灣	彰化地	方檢領	察署、	臺灣等	雲林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Ř.			
		嘉義」	也方檢	察署、	臺灣?	臺南地	方檢夠	察署、	臺灣	喬頭上	也方檢	:			
		察署	、臺灣	高雄地	方檢領	察署、	臺灣人	屏東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Ř,			
		臺東地	也方檢	察署、	臺灣	花蓮地	方檢第	察署、	臺灣!	宜蘭坛	也方檢	ţ.			
		察署	、臺灣	基隆地	方檢領	察署、	臺灣汽	彭湖地	方檢	察署	、福建	h			
		金門上	也方檢	察署、	福建运	連江地	乙方檢夠	察署、	智慧	財産な	昌、產	-			
		業園[區管理	局及所	屬、	観光署	及所	屬、公	路局	及所原	屬、航	ī.			
		港局	、農村	發展及	水土化	保持署	及所	屬、動	植物	防疫机	僉疫署	-			
		及所	屬、疾	病管制	署、理	環境部	3、僑症	務委員	會、	新竹和	斗學園	1			
		區管理	理局、	中部科	-學園[區管理	2局、>	每洋委	員會	、海洋	羊保育	-			
		署改」	以其他	項目刪	減替	代,科	目自行	行調整	0						
		10.對	地方政	(府之補	輔助: [除現行	F法律 ^E	明文規	定支	出及-	一般性	<u> </u>			
		補助	款不刪	外,其	餘統冊	月4%,	其中內	內政部	、警政	署及	所屬、				
		消防	署及所	屬、移	民署	、財政	部、	臺灣臺	中地:	方檢夠	察署、				
		臺灣主	彰化地	方檢察	署、:	臺灣雲	林地	方檢察	署、:	臺灣差	喜義地	2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方檢夠	察署、	臺灣臺	南地	方檢察	署、	臺灣橋	頭地	方檢夠	察署、					
		臺灣高	高雄地	方檢察	署、	臺灣屏	東地	方檢察	署、	臺灣有	 连 蓮 地	2				
		方檢夠	察署、	農業部	、動	植物防	疫檢	疫署及	所屬	、疾》	莴管制	1				
		署、「	中央健	康保險	署、	海洋委	員會	、海洋	保育	署改」	以其他	2				
		項目#	刑減替	代,科	目自	行調整	- 0									
(_	=)	113年	度中点	央政府統	總預算	草歲出:	編列2	兆8,81	8億テ	亡,較	112年	屬	財政部及行政院	完主計總	 處應辨	事
		度大均	曾1,92	7億元,	成長	幅度約	達7.2	%。截	至112	2年度	,中央	項	0			
		政府信	責務未	償餘額	實際	數為5	兆8,48	38億元	,較	蔡政府	存上台	;				
		時的5	兆3,98	88億元	,增加	4,550	億元:	且近2	2年中	央政府	存稅課	2				
		收入却	20徵金	額,一	年大:	約3,000)餘億	元。常	態性	超徵和	兇收表	٤				
		示稅山	女預測	失準、	財政	管理落	伍;	沒有列	入施	政規劃	劃的稅	Ž				
		收,	表示預	算程序	·失靈	、政府	行政	不效率	;如	有虚坛	曾的我	Ž				
		賦,則	表示	整體稅	制失的	多、恐信	吏整體	稅制的	内正當	曾性受	質疑。	D				
		一味為	忽略常	態性超	徵的	情形,	是因	循苔且	、便	宜行	事。顯	Į.				
		見常息	態性超	徴稅收	不僅	使政府	無法	正確預	估、	掌握見	才源,					
		導致加	拖政進	度落後	、行.	政效率	不彰	;也有	讓政	府的复	實際舉	Ł				
		債數法	袁低於	預算數	,有	美化財	報之	嫌;超	徴稅	收的金	金額也	۱				
		成為』	炎府的	小金庫	,只	要是符	合法	規就可	以運	用,缶	决乏被	i				
		監督自	内功能	。政府	預算	編列原	則應	量入為	出,	鉅額却	超徵為	5				
		量入之	之失敗	、政府	之數	字管理	失靈	。據立	法院	預算。	中心報	ł				
		告顯力	下,10	6年度和	兒課收	入1.52	2兆元	,107至	<u>=</u> 109	年度均	自逾1.6	5				
		兆元	,110年	F度攀チ	十到逾	2兆元	,除1	09年度	E 稍有	下降	外,其	-				
		餘各.	年度旨	皆增加	, 且人	屢創 新	高;	年度刊	頁算3	達成 率	医介於	:				
		95.589	%至11	9.38%	間,5年	年平均	預算達	達成率	為10:	5.03%	, 合計	+				
		超過	預算數	4,053 1	意元。	為解	決政府	守常態	性超	徵稅4	文之情	Ť				
		形、#	青進稅	收預測	的模	式與調	整技	術官僚	的心	態,持	安部就	Ĺ				
		班、有	「系統	性地檢	修整層	豊稅制	,爰於	è 113年	-度中	央政风	存總預	Į				
		算稅記	果收入	實徵數	高於	預算數	.時,	優先減	少舉	債、均	曾加還	3				
		本或	累計至	歲計賸	餘及	適當支	持勞.	工保險	基金	0						
()	三)	數位發	發展部	提出43	年期(113至	116年	-)「行	政部	門關銀	建民生	屬	數位發展部主辦	,內政部	い財政 部	阝、
		系統制	青進雲	端備份	及回	復計畫	· .	共匡列	13億	4,000	萬元,	經	濟部、交通部、	勞動部及	と 衛生福	利
		用以扌	隹動政	府資料	加密	分持及	跨境	備援,	其性	質屬部	斩興計	部	協辦事項。			
		畫。路	夸境備	份涉及	主權	及傳輸	安全	問題,	理應	透過1	文府 間]				
		談判	,以爱	沙尼亞	為例	,其20)18年	於駐盧	森堡	大使自	涫內岸	1				
		設數技	豦大使	館,兩	國經:	過談判	確立	該伺服	器視	為愛	少尼亞	2				
		領土	,非經	許可不	得進	入、完	全獨	立。請	數位	發展音	部向立	-				
		法院交	交通委	員會提	出詳	列各計	畫之	名稱、	各年	度期和	呈及經	3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3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費	等細	項說	明之專	案報-	告。											
(四)	近	幾年	中央	政府稅	記課收	入決算	數常	遠遠超	過原絲	扁列之	預算	屬財政	文部應:	辨事項	(°		
	數	,除了	Z 111	年度走	22徵5,2	237億	元創下	歷史單	设高紀紀	錄之外	、,根						
	據	財政	部公	布之數	t據,	112年	度前1()個月和	兇課收	入已達	と3兆						
	0,2	223億	元,	續創歷	 種年同	期新语	5,年	增6.9%	,全年	三稅收	預估						
	將	超過	預算	數3,00	0至3,	700億.	元。則	政部和	長示截	至112	年度						
	10	月為	止,;	綜合所	f 得稅	、營利]事業)	听得稅	、證券	灰易	稅、						
	贈	與稅	、遺,	產稅、	房屋	稅、牌	照稅	、娛樂	稅、E	7花稅	、特						
	種	貨物	及勞	務稅等	10稅	目,都	2已提	前達成	全年預	頁算目:	標。						
	其	中,該	登券交	を易稅	前10月	累計:	稅收達	1,598	億元,	年增8.	4%,						
	比	預算	數超	出約4	7億元	;綜合	所得	稅截至	10月 년	上超過	全年						
	預	算數	逾1,0	82億ヵ	亡;營:	利事業	所得	稅累計	税收日	L 超過	全年						
	預	算11	1億元	以上	;遺產	稅已起	迢過全	年預算	-75億	元;贈.	與稅						
	린	超過	全年	預算5′	7億元	;特種	貨物	及勞務	稅目肓	前達成	率已						
	逾	162%	5 。近	幾年中	, 央政	府稅謂	以 人	決算數	多遠走	超原編	列預						
	算	數,	顯見	行政院	主計	總處、	財政	部預估	稅收過	易於保	守,						
	執	行結	果與	預測存	在極	大差距	,稅	課收入	估計線	扁列作	業之						
	精	準性	不足	,爰要	求財	政部邊	集其	他相關	單位召	開會	議檢						
	討	,並	成立	稅收付	測專	案小組	L,縮	短稅收	估測日		差,						
	及	進一	步瞭	解消費	與營	業稅稅	基之	關聯性	,並於	3個月	內向						
	立	法院	提出	稅收估	測精	進專案	報告	0									
(五)	近	幾年	中央	政府稅	记課收	入決算	數常	遠遠超	過原線	扁列之	預算	屬財政	女部及	.行政[院主言	計總處	應辦事
	數	,除了	7 111	年度走	22徵5,2	237億2	元創下	歷史單	设高紀(錄之外	、,根	項。					
	據	財政	部公	布之數	技據,	112年	度前1()個月和	兇課收	入已達	崔3兆						
	0,2	223億	元,	續創歷	基年同	期新高	马,年:	增6.9%	,全年	三稅收	預估						
	將	超過	預算	數3,00	0至3,7	700億	元。儘	管稅課	收入走	29期	待使						
	得	國庫	進帳	數大幅	增加	,卻不	見政	府機關	因此將	身超徵	之稅						
	收	中更	高的!	比例用	在債	務還本	和付	息上;	然而让	〔幾年	總預						
	算	編列	之還	本預算	數均	低於千	億元	,相對	於當年	- 度到	期債						
	務	總額	明顯	不足,	其中	111年	度總予	頁算編	列債務	影還本	預算						
	96	0億元	亡,雖	 然確	實有如	數執	行並が	預算タ	小增加	還本54	40億						
	元	,合言	计實際	於還本	數達1	,500億	元,但	2是相輔	交於11	1年度	到期						
	債	務高	達7,5	00億元	亡卻僅	占20%	6,其	不足數	仍須沒	透過債:	務基						
	金	舉新	以還	舊、舉	情為:	還債的	方式	調度財	源來摸	推還。.	政府						
	每	年依	據公	共債務	法之	法定最	低比	例來編	列債務	务還本	付息						
	數	,但	在近年	年稅收	大幅起	迢徵數	千億ヵ	亡,且为	未來5 年	-間乃	至10						

決 議	,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1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間	間將面臨	品沉重的	待償付	寸債務	壓力	下,為	免債留	3子孫	、債					
	留一	下一任政	〔府,爰	要求行	亍政院	召集	行政院	主計線	悤處、	財政					
	部月	及其他相	1關單位	,就	未來若	在前年	年度稅	收大幅	届超徵	數千					
	億ヵ	元之情沉	几下將額	外提	發法定	5%至	.6%之	外的多	少比	例來					
	用方	冷債務還	基本及付	息提出	出具體	方案,	並於3	個月內	內向立	法院					
	提出	出書面報	设告。												
(六)	財政	文部於1	12年11	月9日务	發布 全	國賦和	兑收入	初步絲	5計,1	12年	屬財政	部、彳	亍政院主	計總處	應辦事
	10)	月實徵》	爭額達在	2,318 f	意元,	較11	1年同	月增力	bo 318	億元	項。				
	(+	-15.9%)	;112年	累計至	至10月	份,實	【徵淨	頁3兆0	,223億	5元,					
	較1	11年同	期增加1	,963億	5元,約	占占累	計分酯	2預算	數112.	0%、					
	占金	全年預算	數98.4	%。據	財政部	邻推估	, 112	年稅收	文超徵	大約					
	3,70	00億元。	面對外	界詢問	月113年	F是否	還會有	普發	現金,	財政					
	部見	則表示,	若歲入	執行的	憂良,	首先達	還是要	減少睾	是債 ,	或用					
	來出	曾加國家	に財政韌	性。為	進一步	步了解	政府對	计於11	2年稅	收超					
	徴え	大約3,70	0億元之	上具體:	規劃,	爰要.	求行政	院主部	十總處	及財					
	政部	部說明期	身如何 道	 	徴之3	,700億	意元減;	少舉債	數額	或增					
	加達	愚債數額	真,並於3	8個月月	內向立	法院员	財政委	員會提	是出書	面報					
	告。	0													
(セ)	113	年適逢	總統大法	選,1)	月13日	選舉	洁果出	爐後,	新任	總統	遵照辦3	里。			
	及行	宁政團隊	《將在5》	月20日	宣誓於	尤職 ,	其中制	身有長	達近4	個多					
	月白	的看守內] 閣時期	。爰』	七,為	避免	各行政	機關有	 提前	濫行					
	消未	毛預算之	上情事發	生,信	吏新政	府上位	王後恐	面臨終	坚費不	敷使					
		, 施政捉				,									
		文機 關應													
	依分	分配預算	及計畫	進度	援格執	行。2.	有關人	事費	用部分	,應					
		求精簡 ,													
		泪關預算			•										
		頂備金。				•	•	•							
	-	述辨理方													
		执行原則													
		犹執行情	•				•								
		見定,應													
		计官、檢			事件起	訴相	關機關	或附屬	哥單位	,以					
		養國家 則									_				
(人)		•					•				屬國防	部、彳	亍政院主	計總處	應辦事
		足時,應	- ·· · · ·								項。				
	案	,始得支	用第一	預備金	金 ,並	由中	央主計	機關通	通知審	計機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1	青	形
項	次	內									容					
		關及中	中央財.	政主管	機關	。」意	即歲台	出分配	預算過	男經費	不足					
		為第一	-預備	金動支	條件	,經向	行政队	完主計	總處係	莆案後	,不					
		需再終	巠立法	院同意	,即可	支用。	蔡政	府執政	近8年	- , 通過	中					
		央政府	守新式!	戰機採	購特別	削預算	」及	「中央	政府海		力提					
		升計畫	畫採購:	特別預	算」2	個以特	別預	算方式	[編列]	的軍購	案,					
		且該特	寺別預	算案從	行政院	完院會	通過往	爱 ,朝	野各黨	黨團均	全力					
		支持,	至多	歷時一	個半月	目即於	立法院	完完成	三讀和	呈序;	國防					
		部113	年度第	百一預何	觜金增	加20億	5元,5	並針對	新增建	建案不.	及納					
		編年度	度預算	,研議	修訂行	亍政規	則予」	以動支	第一系	負備金	,若					
		未經立	江法院	審查恐	不符列	頁算法:	精神	。行政	規則必	4須符	合法					
				,不得												
				以分年												
		備金支	支應首	年的經	費,立	上法院	將無法	去善盡	監督さ	こ責進	行事					
		前完盘	色的審	議。爰	此,身	要求未	來行政	文院主	計總處		照預					
		算法規	見定嚴	格核定	各項引	頁算經	費,過	避免行	政部門	引利用:	巧門					
		編列予	頁算;	國防剖	『未及》	列入11	3年度	医總預	算的新	听增投	資建					
				一預備	_	- •				 	院外					
				員會專												
(;	九)											屬國第	家發展委	員會應辨	事項。	
				算,持												
				及人民	-	, ,		•			·					
		·		計使用												
				委員會		•										
				公共設												
				建設完						-	-					
				予管控						•						
			• . •	審計部				•								
				件辦理		-, -	•									
		_		主管機		_	-									
				列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情形或 犀々坳												
				屬各機			-	. — .	. —							
		_		上,惟 年度經		,		. —	-		. —					
				平度經 上覈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員/ 院強化				/								
									. —							
		愛期作	月形剂	為計畫	官方官	胃 硪 含	烼′↓	外挺 扩	执仃瓦	义义'.	业唯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立公共	共建設 :	計畫營	運評值	估作業	之揭置	客機制	,將不	有關案	件管				
		理結果	果公開_	上網,	以落气	實政府	資訊公	公開透	明原見	[I] o					
(+	+)	中央對	計直轄で	市及縣	市政	存財源	協助	,係透	過一点	设性補	助款	司法院	及所屬各	機關無對地	方政府
		予以打	邑注,」	以達成	保障場	也方財	源之日	目標,	並提力	升地方	財政	補助,	爰本決議,	無須辦事項。	
		自主和	呈度,	建構完	善財政	敗調整	制度	。依中	央對」	直轄市	與縣				
		(市)	政府部	計畫及	預算	考核要	點規定	足,中	央對下	市縣政	府辨				
		理社會	會福利	、教育	、基	本設施	等計畫	畫執行	效能與	與相關	預算				
		編製及	及執行的	情形 ,	暨市縣	縣政府	財政約	責效與	年度到	預算編	製及				
		執行情	青形之>	考核,	分別日	由中央	相關三	上管機	關主第	辨,並	由各				
			考核機	•				•		-					
		總處舅	桑整陳 章	報行政	院,	豦以增	加或》	或少其	當年月	度或以	後年				
			美之一を												
			, 各部					• • •							
			豊性、		• -			_	-	•					
		_													
			宣導推力												
			『會補』												
			丘常因	•		·					_				
		-	星不足							-					
			台理之弟		-						•				
			长各部				•								
			蒐集前			• • •									
			,切實(7 ° () ()					,			• -				
			及縣(市				月13條	規足等	手切賞	官考習	等,				
()			目關公司				k5 20.1	k k5	10.15	n な 10	15 K	· 新 田刀 刘子	-TD		
(+	一)							•			•	遵照辨	埋。		
			,重要?			_									
			案及替 (•									
			を運用 ユ ケー ニュ							•					
		-	乍量無決 战本編3							•					
			义 <u>华</u> 姗? 、經費系	-				_	-						
			、 經 貝 系 扁製 及 ء												
		,	m表及2 責效衡							-					
			其效供: 其說明》												
		_	专		•				•						
			生與效												
		口吐几	上六 双3	皿 I工 疋	211/月 2	人い田	旦 玖	小百↓	只开街	四以 — 义	<u>\</u>	<u> </u>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中央	政府總	預算之	籌編	,行政	部門	听投入	參與的	人力	,數					
		以萬	人計,	且相關	預算章	資訊均	掌握	於行政	.部門,	致形	成行					
		政、:	立法部	門資訊	不對稱	∮,使立	工法院	在蒐集	耒預算	資訊不	、易,					
		且需	耗費大	量成本	及時間	目。國	會要在	主3個月	内内,以	八十分	有限					
		的人	力,對	專業性	上高 而原	龍雜的	預算	案進行	全盤審	查,	有賴					
		預算	相關資	訊的透	明化》	及公開	化,	才能事	半功倍	子。爰	要求					
		自11	4年度起	起,中,	央政府	各機屬	劇(構)依預	算法第	34條	規定					
		函送	重大施	政計畫	之選打	睪方案	及替	代方案	之成本	效益	分析					
		報告	暨相關	財源籌	措與了	資金運	用說	明予立	法院時	手,一	併將					
		相關	計畫書	核定本	上網	公布,	以提	升立法	院審查	D 效率	,避					
		免因	審查預	算時間	不足市	而有前	緊後	鬆或虎	頭蛇尾	之現	象,					
		以建	立立法	院預算	審查	と専業	性及	灌威性	. •							
(+	二)	行政	院宣布	軍公教	人員1	13年	調薪4	%,地	方政府	人事	費用	屬行政	院主計總	處應辦事	項。	
		因而	增加。	對此行	政院	表示,	涉及	中央部	分由中	'央政	府編					
		列預	算;至	於地方	政府ノ	人事費	用,个	依據地	方制度	法及	財政					
		收支	劃分法	之規定	,地方	方政府	人事	費用為	地方自	治事	項,					
		應先	以自有	財源優	先支质	應,惟	為平征	衡全國	經濟發	展,	中央					
		政府	已將地	方政府	之正式	弌人員	人事	費用納	入一般	と性補	助款					
		基本	財政支	出之中	',若不	有差短	之處	則予以	補助,	但考	量地					
		方財	政情形	,雖剖	3分縣7	市未有	差短	情况,	行政院	尼仍予	以半					
		數補	助。為	不使中	央政府	存讓軍	公教	人員加	薪的美	意反	倒造					
		成地	方政府	財政負	擔,	爱要求	.行政	院依據	各地方	政府	之財					
		政狀	況綜合	考量後	分別紹	合予不	同程	度或比	例的補	亅助款	,以					
		促成	各地方	政府則	政之信	建全穩	定以	及均衡	發展,	並於3	個月					
		內向	立法院	財政委	員會打	是出書	面報	告。								
(+	三)	有鑑	於詐騙	已成為	跨國是	界的產	業,	隨著詐	騙日趋	图科技	化、	屬內政	.部、數位	發展部、	金融監督	译管
		智慧	化與跨	境化,	已成為	為各國	的治	安挑戰	,由於	個資	外洩	理委員	會、法務	部及國家	通訊傳持	番委
		問題	嚴重,	政府無	力解》	共,尤	其電-	子化程	度愈高	的國	家,	員會應	辦事項。			
		詐騙	案件的	成長更	為顯	著。爰	要求	數位發	展部、	金融	監督					
		管理	委員會	、法務	§部、₽	內政部	警政	署及國	家通訊	【傳播	委員					
		會與	電信業	者合作	:,探言	讨研究	詐騙	常使用	的工具	上,積	極盤					
		點資	源,加	重法制	別刑責	,並檢	討分	析如何	監控队	5堵通	訊網					
		路、	訊息廣	告及人	頭帳月	白等浮	濫管:	理問題	,以有	效全	力打					
		擊詐	騙,保	護人民	財產安	そくなった	於3個	月內向	立法院	尼相關	委員					
		.,	出書面													
(+	四)	據環	境部環	境管理	2署推作	古,全	台灣一	年浪	費220萬	5公噸	的食	屬環境	部主辦、統	經濟部、衛	哲生福利	部、
		物,	換算下	來廚餚	徐桶可」	以堆出	5萬座	台北1	01;后]時衛	生福	農業部	及財政部	協辦事項	0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利部.	至111年	丰第4季	的低	收入户	統計,	台灣共	共有14	.6萬戶	,换					
		言之	,國人	一年浪	費的	食物可	以援目	助弱勢	十餘年	手。進	一步					
		來說	,當今	台灣社	會最高	缺乏的	不是个	食物,	而是錄	快少途	徑傳					
		遞資	原給有	困難、	有需-	要的人	們手口	中,且	有效和	利用剩	食之					
		目的	除解	決貧窮	的目標	栗之外	,應加	上環境	危永續	的新意	涵。					
		惟迄	今剩食	再利用	方式	未臻完	善,产	尚無實	際具體	豊的成	效,					
		國內化	乃存在	食物浪	費和	供給不	均的	矛盾,	亦發生	上過期	品流					
		入黑了	市再出	售給消	費者-	之情事	。因』	七,為	有效指	推廣愛	惜食					
		物、	答實零	飢餓的	目標	,爰要	求行政	汝院研	擬跨音	『會意	見,					
		結合す	過剩食	物數及	求援	人數之	登錄了	資料,	建置路	夸部 會	剩食					
		再利)	用方案	,同時	評估	商家主	動捐則	曾食物	可抵扎	口加值:	稅之					
		可能们	生,以	達食物	互助!	體系在	地化	,擴大	社會多	安全照	護之					
		願景	0													
(+.	五)	依據征	行政院	主計總	處112	2年2月	編製二	之國民	所得絲	充計摘	要,	屬:	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應辦	事項。	3
		110年	·度GD	P達21;	比1,60	5億元	,經濟	成長率	声6.539	%,創	下自					
		100年	以來亲	沂高。另	依據:	經濟部	111年	5月發	布之產	產業經	濟統					
		計簡詞	汛,由	於全球	景氣	隱定成	長、紅	冬端需	求增温	温,上	市上					
		櫃公	司110年	年度之	主要管	夢運指	標皆倉	小下100	5至110	0年度	以來					
		的新	高。然	而儘管	經濟	、產業	表現で	可圈可	點,」	上市上	櫃公					
		司員二	工似乎	並未因	此而	是升薪	資待さ	曳,110	年度」	上市上	櫃公					
		司用ノ	人費用	為1兆5	5,963億	意元,然	占占營	收的6.	59%,	甚至較	t 109					
		年度	下降0.0	06% •	為使自	2業在	獲利豊	望碩之	餘能提	是升員	工薪					
		資水	隼,爰	要求行	政院	邀集相	關單化	立研議	修法來	戍增加	上市					
		上櫃?	公司員	工於公	司有	盈利時	的薪	資待遇	之可行	亍性 ,	並要					
		求金融	融監督	管理委	-員會	確實督	導各_	上市上	櫃公さ	月依據:	證券					
		交易>	去第14	條之規	定,	揭露公	司薪	資報酬	政策、	全體	員工					
		平均	崭資、	董監事	之酬金	金等相	關資訊	1,於3	個月户	内向立	法院					
		財政	委員會	提出書	面報	告。										
(+	六)	金融	监督管	理委員	會於	12年9	月底。	公布「	管理區	虚擬資.	產平	屬:	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主辦	、中央	く銀
		台及	交易業	務事業	(VA	SP) 指	事原.	則」,	十大原	原則內.	容包	行	岛辨事項。			
		括:1	.加強區	虚擬資	產發行	面管理	里;2.美	業者必	須要言	丁定虚	擬資					
		產上	下架審	查機制	,並約	內入內才	空制度	;3.強	化平台	台資產	與客					
				保管;		•		_	-							
		定、廣	善告招	攬及申	訴處理	里;6.建	立營	運系統	、資言	R安全.	及冷					
		熱錢(包管理	機制;	7.資訊	公告指	曷露;	8.強化	內部控	空制及	機構					
		查核相	幾制;9	9.明定對	封個人	幣商涉	Ŀ錢防	制監理	里等同:	法人組	L織;					
		10.嚴	禁境外	、幣商ま	丰法招	攬業務	5。對力	於是否	禁止業	挨者販	賣穩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定幣,	金融監	监督管	理委員	員會證	券期1	貨局表	示, ₁	由於穩	定幣							
	由中央	銀行負	負責辦	理,这	近非金	融監	督管理	委員	會的權	責,							
	因此,	這項指	旨導原	則僅釒	计對非	穩定	幹的發	行,	並未針	對穩							
	定幣進	行規範	色。為	促進原	虛擬資	產交	易市場	之健?	全,避	免灰							
	色地带	出現,	爰要	·求行I		集金品	融監督	管理	委員會	、中							
	央銀行	針對是	と否禁	止業	皆販賣	穩定的	幹進行	磋商	印研議	,並							
	於3個月	月內向	立法院	完財政	委員會	會提出	書面幸	设告。									
(+セ)	金融監	督管理	里委員	會為引	鱼化金	融業員	資安防	護能)	力,於1	09年	屬金	融監	督管	理委員	會及.	財政部	邪應
	8月發不	布金融	資安律	行動方	案,	又於11	1年12	月為	因應金	融科	辨事	項。					
	技發展	趨勢而	う研 訂	金融	資安行	動方象	案2.0版	,要.	求一定	規模							
	之銀行	、保險	负、 證	券業言	2置資	安長	,並推	動金	融機構	聘任							
	具資安	背景之	2董事	或設	置資安	諮詢,	小組。	但部分	分金融	機構							
	之資安	長人事	事異動	頻繁	,其中	公股往	宁庫部	分,	華南商	業銀							
	行股份	有限分	公司於	·111年	度1年	內3度	更換資	子安長	;第一	金證							
	券股份	有限分	公司於	·111年	-1月聘	告任之	資安長	就任	未及4	個月							
	即辭職	,其職	務更	懸缺起	2過3個	目月オ	又新聘	; 臺>	彎銀行	股份							
	有限公	·司、兆	匕豐金	融控用	及股份	有限	公司等	公股	行庫的	資安							
	長更被	指出其	ţ僅有	財金力	背景,仁	旦沒有	資安村	目關背	景和县	專業。							
	為強化	各金鬲	虫機構	之資	安治理	效能	,爰要	求行	歧院責	成金							
	融監督	管理委	を員會	、財』	文部督	導各分	金融機	構確	實依相	關規							
	定設置	資安長	. ,並	避免	其因公	司內部	部職務	調整	而造成	短期							
	內之頻	繁人事	事異動	;另么	公股行	庫在金	金融業	資安日	方護層	面應							
	做好表	率,各	~ 公股	:行庫]	資安長	宜具作	黄資安	專業	治得擔	任,							
	若逢人	事異動	力之情	况,	各公股	行庫	應同時	研提	內部資	安專							
	長訓練	課程,	以因	應人員	調任	。上述	問題言	青於3位	固月內	向立							
	法院財	政委員	自會提	出書	面報告	0											
(十八)	為避免	政府方	◇選舉	前以ス	大筆國	家資源	原遂行	各項	人事酬	庸甚	司法	院及	所屬	各機關	無籌	設新言	没公
	至移轉	國家則	才產之	.虞,	爱要求	行政[完通令	各機	關及其	所屬	司作	業,	爰本泊	共議無:	須辦事	項。	
	與所主	管的附	寸屬單	位營業	業及非	營業	基金、	財團	去人、	行政							
	法人、	暨泛公	〉股持	股逾2	20%之	轉投了	資事業	及其	再轉投	資事							
	業,即	刻暫緩	籌設	新設公	司作	業,並	於2個	月內	犹相關	籌設							
	計畫、	效益部	平估等	向立法	去院相	關委	員會提	出書	面報告	後,							
	始得執	行。															
(十九)	公務人	員應嚴	晏守行	政中上	立,依	據法	令執行	職務	,公務	人員	屬原	住民	族委員	員會應	辦事項	0	
	行政中	立法第	第10條	規定:	「公利	务人員	對於公	、職人	員之造	医舉、							
	罷免或	公民招	没票,	不得和	钊用職	務上-	之權力	、機	會或方	法,							
	要求他	人不行	亍使投	票權耳	戍為一	定之行	亍使 」	; 次依	同法第	第9條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規定:	「公	務人員	不得	為支持	或反	對特定	之政	黨、其	他政				
		治團體	或公耳	職候選	人,	動用行	政資	原編印	製、	散發、	張貼				
		文書、	圖畫	、其他	2宣傳	品或辨	理相	關活動	·_;;	約聘人	員是				
		行政機	關依	法進用	之人	員,為	公務	人員行	政中.	立法準	用之				
		對象,	亦應	嚴守行	下政中 .	立。爰	此,	要求原	住民:	族委員	會就				
		上開事	件進行	行檢討	卜 ,並於	3個月	內針	對文化	健康	站業務	執行				
		情形向	立法	院內政	(委員	會提出	書面幸	報告。							
(=-	+)	近期接	獲不	少基層	民眾	反映,	於各部	會之7	官方臉	食書宣信	專中,	遵照辦:	理。		
		可見許	-												
		文案,	例如	:環境	部分	享「0~	-22歲[國家一	起栽.	培」、	「投				
		資台灣	三大	方案」	, 「 <u></u>	軍公教	調薪3	次」、	「基	本工資	連八				
		年調漲	;;	又或是	[同一]	篇「落	實居位	生正義	」之	貼文,	竟有				
		核能安													
		兵輔導								•					
		及立委	選舉!	期間將	民進!	黨過去	執政8	年之皇	豊功偉	業,透	過官				
		方臉書	等社和	群媒體	皇宣導:	攻策。	各部	會之社	群平	台經營	,應				
		著重於	其業	務相關	之宣	傳,或	協助征	行政院	宣傳	具緊急	且重				
		大之政	策,	而非作	為執	攻黨公	器私	用大外	宣之	平台,	爰要				
		求各部	會應	恪守本	業,	遵循行	政中	立原則	, 依:	法行政	,避				
		免政府			長號於	選舉其	期間淪	為特	定政策	黨競選	之工				
		具,公	私不	<u>分。</u>											
(二+	- –)	法律案	之制	定、修	[正或]	廢止之	權責	,若法	*案涉	及跨院	際,	遵照辨:	理。		
		送請立	法院等	審議前	[應完]	成會銜	之作	業。但	實務	運作上	.,例				
		如司法	、行	政兩院	尼會銜	斩送立	法院\$	審議之	法案	,常見	、兩院				
		意見分	歧,	甚至正	反意	見併陳	,以到	政法案	在立:	法院審	議過				
		程中,	難以」	取得共	識而	無法議	決。	爰此,	要求	司法院	及行				
		政院,	未來	若有需	丙院	會銜之	.法案3	送立法	院審	議前,	宜充				
		分進行	溝通	,協課	出雨	完意見	一致二	之版本	後,.	再行函	請立				
		法院審													
(二+	-二)	查112-	年引爆	基進口	蛋驗出	出禁用.	抗生素	長、蛋	液農	藥超標	等風	屬衛生:	福利部及	農業部應辦事	写項。
		波,讓	消費	者「食	`」在	不安心	:。再>	者,甚	至有;	液蛋業	者混				
		用進口	蛋涉	標示不	實,	賣給下	游餐	廳、烘	焙坊	,引起	社會				
		譁然;	凸顯	政府在	蛋液	管理未	臻完-	善。然	而,	由於蛋	品都				
		有沙門	氏菌	、李斯	特菌等	牟風險	,且冷	藏液質	长未經	殺菌和	呈序,				
		更應不	得供	售為生	食用	途使用	,有釒	鑑於此	, 為	求全民	食品				
		安全健													
		分西式	糕餅	類產品	之製	程不一	定會統	經過充	分加	熱程序	,為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避免言	吳用 (未經充	分加剂	執之產	品)	及交叉	. 汙染	,應要	求蛋				
		液製主	造業者	應標示	(未注	段菌液	蛋)	,強制	供售	為生食	用途				
		使用者	皆皆需	要採購	殺菌	夜蛋,	以確何	呆消費	者食戶	月之安	全。				
=	. •	分組	š 查决	議部分	-:										
		行政院	完主計	總處涉	及司》	法院暨	所屬	各機關	應辨音	8分:					
(四-	十六)	113年	度行政	 文院主	計總原	處預算	案於	「一般	设行政	」編歹	月8億	遵照辨	理。		
		9,313	萬9千月	元,係為	為改善	行政院	完主計	總處二	工作品	質、增	進效				
		率效怠	汽,並	促使各	機關	強化內	部控制	制監督	作業	。請行	政院				
		主計約	悤處延	續112	年度,	因應	立法院	完審查	預算為	快議後	之作				
		法,之	之後訂	定「中	央政府	存各機	關執行	亍立法	院審查	XXX	年度				
		中央政	文府總	預算案	所做》	夬議之	應行西	记合事	項」(i	逐年訂	定),				
		均應在	生預算	書附表	之相	應部分	· ,直扫	妾摘錄	決議発	辨理情	形,				
		而非化	堇記載	送立法	:院之	文號。	爰請	行政院	完主計	總處自	113				
		年度起	22,制	定前述	逐年	訂定之	配合	事項規	定時	,均應	納入				
		要求名	各機關	詳載決	議辦3	理情形	之條	文。							